

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康复学院文件

云医健院康发〔2026〕8 号

关于对张*华同学留级处理的公示

康复学院全体师生：

根据《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》（云医健院发〔2022〕94 号）第六章第三十三条规定，在校修读期间，专业核心课程经补考后累计不合格达 3 门及以上者，给予留级处理。现将达到留级条件的学生张*华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2026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，公示期若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教学科反映，公示期满后，将对公示期内无异议的学生进行留级处理。

公示期间联系人：张老师 18213842809

附件：康复学院留级名单

序号	学号	姓名	培养层次	必修课程 不及格门数	专业核心课程 不及格门数
1	20242302787	张*华	专科	4	4



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康复学院

2026年7月8日

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康复学院办公室 2026年7月8日印发
